

訴 願 人 賴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7691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因接受臺北市 99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臺北市○○區公所初審後列冊，以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2 月 24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9357803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1,593 元，依 100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，應為低收入戶第 4 類，乃以 99 年 12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7691900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1 月起維持訴願人全戶

3 人

（即訴願人及其長女、長子）為低收入戶第 4 類，並由本市○○區公所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書記載其前配偶蔣○○對其母子 3 人並未盡扶養義務，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進行訪視評估後，認定訴願人前配偶以不列入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宜，乃以 100 年 2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1278400 號函通知

通

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 99 年 12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

7691900 號函及核定自 100 年 1 月起核列訴願人全戶 3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長女、長子）為低

收入戶第 3 類，按月核發其長子少年生活補助費 5,658 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獅德
委員 石吉獅
委員 紀麗獅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鐘獅
委員 葉廷獅
委員 范清獅
委員 王茹獅
委員 覃祥獅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
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
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